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学〔2022〕3号

关于调整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原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苏新建 宋杰

委员：牛翔 刘建明 楼伯坤 王惠 封利强

章安邦 高一飞 李蕾 顾赵丽 俞佳

张文奇 陈维章 鲍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主题词：调整 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

2022年10月10日印